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謝錦華

電話：04-37061852

電子信箱：e-gl2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056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30110566A_senddoc3_1_Attach1.
pdf、A09030000E_1130110566A_senddoc3_1_Attach2. pdf、
A09030000E_1130110566A_senddoc3_1_Attach3. png)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遠離迷霧傷害-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8日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衛生福利部透過旨揭徵選活動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

三、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

(一)徵稿期間：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1月4日止。

(二)徵稿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且現正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皆可參加。

(三)徵件類型：海報。

四、徵選主題如下：

(一)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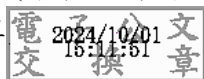


(二)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且有二手/三手菸(煙)危害。

(三)《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包含不能使用、不能製造、不能販售、不能廣告推銷、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

五、檢送活動簡章及海報，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工作小組聯廣廣告聯絡人楊小姐，電話：(02)2627-8806分機712，電子信箱：novape.event@gmail.com。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